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黃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巧鈞、宋德義、友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